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公告

有關提供財務資助及貸款協議之過往須予披露交易及關連交易 及披露一名董事之司法程序記錄

過往須予披露交易及關連交易

於2022年9月及2024年7月，Annie Investment(作為質權人)分別與本集團訂立了NT Pharma (Overseas)股份質押及NT Pharma (Pacific)股份質押。

於2019年10月至2021年6月期間，本集團(透過NT China，作為借款人)與楊溢先生(作為貸款人)訂立了貸款協議。

董事會最近注意到，該等股份質押及該等貸款協議(連同其所產生的相關押記/抵押)構成或可能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項下的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且並未在相關時間予以公告(及如適用，亦未以獲得獨立股東批准為條件及未獲得其批准)。

《上市規則》的涵義

股份質押

於設立NT Pharma (Overseas)股份質押及NT Pharma (Pacific)股份質押當日，楊宗孟先生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Annie Investment由沈寧女士(楊宗孟先生的配偶)全資擁有，為楊宗孟先生的聯繫人，因此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向Annie Investment提供股份質押構成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

由於NT Pharma (Overseas)股份質押及NT Pharma (Pacific)股份質押各自的各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均超過75%，因此NT Pharma (Overseas)股份質押及NT Pharma (Pacific)股份質押各者構成或可能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及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不獲豁免關連交易。

貸款協議

於各貸款協議日期，楊宗孟先生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楊溢先生為楊宗孟先生的兒子，為楊宗孟先生的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該等貸款協議構成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

鑑於2019年貸款協議項下貸款及已質押資產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低於5%，2019年貸款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部分獲豁免關連交易，應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鑑於2020年補充貸款協議項下貸款及已質押資產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低於5%，2020年補充貸款協議(其更改了當時存續的2019年貸款協議的若干條款)項下的交易可能構成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部分獲豁免關連交易，可能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鑑於2021年補充貸款協議項下貸款及已質押資產的最高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2021年補充貸款協議(其更改了當時存續的2019年貸款協議(經2020年補充貸款協議補充)的若干條款)項下的交易可能構成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不獲豁免關連交易，可能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補救措施

儘管有上述情況，本公司謹此強調，上述不合規情況並未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或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原因是相關交易已實質上獲得處理且不再持續。特別是，該等股份質押已根據2025年終止協議予以終止，而NT Pharma (Overseas)及NT Pharma (Pacific)的股權已分別於2022年及2024年恢復至其原有狀況(即訂立2022年和解協議、2022年股份質押協議及2024年補充協議前的狀況)。此外，該等貸款協議項下的未償還債務已透過在刊發相關公告及通函並獲得獨立股東批准後完成貸款資本化而獲得清償。董事會對有關不合規情況深感抱歉，本公司致力防止同類事件再次發生。本集團已採納並將繼續實施經強化的管治、合規及內部監控措施，以防止日後再次發生同類不合規事件。

緒言

茲提述：

- (a) 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6月13日關於發行可換股優先股的公告；
- (b) 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5月2日、2023年7月25日、2023年8月21日及2023年9月14日關於本公司重組的公告；及
- (c) 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1月28日及2025年2月21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月28日關於(其中包括)貸款協議、認購協議及貸款資本化的通函。

董事會最近注意到，該等股份質押及該等貸款協議，連同其所產生的相關押記／抵押，構成或可能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項下的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且並未在相關時間予以公告(及如適用，亦未以獲得獨立股東批准為條件及未獲得其批准)。

董事會真誠且毫無保留地承認，未能及時披露(其中包括)該等股份質押及該等貸款協議，構成違反《上市規則》的行為，而發出本公告旨在提供有關該等股份質押及該等貸款協議的進一步披露及資料。

股份質押的背景

於2017年6月13日，本公司透過配售代理按配售價每股可換股優先股1.83港元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完成發行294,659,500股可換股優先股。Annie Investment作為其中一名承配人，以總代價399,999,570港元認購了可換股優先股。

於2022年9月23日，Annie Investment與本公司訂立了2022年和解協議，據此，Annie Investment擁有的可換股優先股被註銷，而贖回金額的還款期限延長至2023年12月31日。同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NT Pharma (Group)與Annie Investment訂立了2022年股份質押協議，據此，NT Pharma (Group)將其於NT Pharma (Overseas)的股權質押予Annie Investment，作為贖回金額的抵押(即設立NT Pharma (Overseas)股份質押)。由於設立NT Pharma (Overseas)股份質押時並無出售股份，故並無收到出售所得款項，亦無產生任何收益或虧損。在設立NT Pharma (Overseas)股份質押後，NT Pharma (Overseas)仍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

下文載列NT Pharma (Overseas)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資料：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人民幣	相當於港幣	人民幣	相當於港幣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除稅前淨(虧損) ^{附註}	(29.0)	(32.6)	(122.5)	(147.7)

附註：由於NT Pharma (Overseas)在相關時間為NT Pharma (Pacific)的唯一股東，上述NT Pharma (Overseas)的財務資料乃按合併基準編製，並包含了NT Pharma (Pacific)的財務資料。

NT Pharma (Overseas)於2021年12月31日的未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232.3百萬元(相當於約港幣284.2百萬元)。

然而，本公司未能根據2022年和解協議於2023年12月31日償還贖回金額。經進一步磋商後，本公司、Annie Investment、NT Pharma (Overseas)及NT Pharma (Pacific)於2024年7月15日訂立了2024年補充協議，據此，(其中包括)NT Pharma (Overseas)將其於NT Pharma (Pacific)(其本身為NT Pharma (Overseas)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且其股權已受NT Pharma (Overseas)股份質押約束)的股權質押予Annie Investment作為抵押，直至全數償還贖回金額為止(即設立NT Pharma (Pacific)股份質押)。由於設立NT Pharma (Pacific)股份質押時並無出售股份，故並無收到出售所得款項，亦無產生任何收益或虧損。在設立NT Pharma (Pacific)股份質押後，NT Pharma (Pacific)仍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

下文載列NT Pharma (Pacific)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資料：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人民幣 (百萬元)	相當於港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相當於港幣 (百萬元)
除稅前淨利潤/(虧損)	0.7	0.8	(15.1)	(16.5)

NT Pharma (Pacific)於2023年12月31日的未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246.6百萬元(相當於約港幣268.2百萬元)。

經進一步討論贖回金額的還款事宜，於2025年7月18日，本公司與Annie Investment訂立了2025年終止協議，據此，Annie Investment同意(其中包括)終止該等股份質押。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未償還贖回金額總額約為港幣362.2百萬元。本公司目前正與Annie Investment探討結清未償還贖回金額的多種方案，包括但不限於可能的貸款資本化。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作出進一步公告，以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此方面的任何重大進展。

貸款協議的背景

於2019年10月31日，本公司前間接全資附屬公司NT China(作為借款人)與楊溢先生(作為貸款人)等訂立了2019年貸款協議，本金總額為人民幣45百萬元，分兩期支付，第一期人民幣20百萬元已於2019年11月4日墊付，第二期人民幣25百萬元已於2019年12月4日墊付。每期貸款須於提款日起計一年內償還，年利率為15%。2019年貸款協議以本集團的資產作抵押。

由於NT China不大可能按時償還本金及應計利息，於2020年9月25日，NT China與楊溢先生等訂立了2020年補充貸款協議，以(i)修訂未償還金額以反映(其中包括)本金貸款額及應計但未付利息，(ii)將還款期限延長一年，及(iii)引入一項條款，賦予楊溢先生就任何逾期款項收取相當於貸款最優惠利率四倍的違約利息的權利。根據2020年補充貸款協議，2019年貸款協議項下兩期貸款的還款日期分別延長至2021年11月4日及2021年12月4日。

於2021年6月1日，NT China與楊溢先生等訂立了2021年補充貸款協議，據此，NT China將於2021年6月15日前部分償還人民幣7百萬元，而剩餘未償還餘額人民幣58.08百萬元(即當時的未償還本金貸款及應計但未付利息)將獲延期，並須於2022年6月16日償還，年利率維持15%。2021年補充貸款協議亦載有一項先決條件，即若NT China未能於2021年6月15日前償還人民幣7百萬元，則2021年補充貸款協議將不生效，而2019年貸款協議(經2020年補充貸款協議補充)項下的還款責任將繼續有效。

於2022年6月16日，2019年貸款協議(經2020年補充貸款協議及2021年補充貸款協議補充)項下的還款日期屆滿。NT China未能悉數償還其根據2019年貸款協議(經2020年補充貸款協議及2021年補充貸款協議補充)結欠楊溢先生的款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一家法院於2023年7月批准的重組安排，2019年貸款協議(經2020年補充貸款協議及2021年補充貸款協議補充)項下結欠楊溢先生的未償還貸款已獲部分償還。然而，結欠楊溢先生的貸款中仍有大額款項未償還。在重組完成後，NT China結欠楊溢先生的剩餘還款責任由本公司承擔。

於2024年8月30日，經審視情況及償還楊溢先生剩餘款項的可用選項後，董事會議決進行貸款資本化。

於2024年11月28日，經董事會審閱及批准後，本公司與楊溢先生訂立了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每股0.33港元向楊溢先生發行146,520,146股新股份，總代價約為港幣48.4百萬元，該代價透過抵銷2019年貸款協議(經2020年補充貸款協議及2021年補充貸款協議補充)項下結欠楊溢先生的相應款項來支付。貸款資本化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月28日的通函。貸款資本化已獲獨立股東於2025年2月17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於2025年2月21日，貸款資本化已完成，且(其中包括)根據認購協議向楊溢先生發行了146,520,146股股份。

訂立該等股份質押及該等貸款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誠如本公司截至2019年、2020年、2021年、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年報」)所披露，本集團於截至2019年至2024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錄得淨虧損，並於2019年、2020年、2021年、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擁有流動負債淨額，且現金及銀行結餘處於相對較低水平。該等情況連同年報所述的其他事宜，顯示存在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的重大不確定性。在此背景下，本公司已探討多種方案以改善本集團的營運資金、流動資金及現金流量狀況。

訂立2022年股份質押協議是為配合2022年和解協議，向Annie Investment保證，當本公司財務狀況改善時，將會償還贖回金額。訂立2024年補充協議是本公司與Annie Investment經進一步磋商後，考慮到本公司當時的財務狀況及本公司未能根據2022年和解協議償還贖回金額的情況而作出的。

此外，鑑於本公司的財務困境，2019年貸款協議為本集團提供了及時的流動資金，而2020年補充貸款協議及2021年補充貸款協議的訂立則是為了延長NT China結欠楊溢先生的未償還債務的還款時間表，從而紓緩本集團的即時還款壓力。

在訂立該等股份質押及該等貸款協議前，本公司考慮了其他集資及再融資方案，包括額外銀行借款、股份配售及供股。2019年，本集團面對嚴峻的外部營商環境。受本集團於2018年及2019年上半年的業務擴張影響，本集團收入持續下跌，同時債務水平及融資成本大幅增加。因此，本集團面臨巨大的流動資金壓力，急需新資金以穩定其營運。吳先生代表本公司探討了多種融資方式。然而，由於市場環境惡化及本集團當時的財務狀況，銀行、金融機構及投資基金普遍不願向本集團提供信貸。與此同時，本公司未能找到願意進行有意義的股權集資活動的配售代理或包銷商。在此背景下，吳先生代表本公司接觸了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及其業務聯繫人，以探討能否獲得財務支持。自2017年以來一直是本公司支持性財務投資者的Annie Investment，當時因資金不足而無法提供進一步財務援助。

董事會認為，經計及本集團當時的財務狀況及當時的市況，訂立2019年貸款協議是當時本公司可用的合適集資選項。尤其是，2019年貸款協議在其他債務及股權集資選項實際上不可行的時候為本集團提供了資金支持，而該等股份質押及該等貸款協議項下的補充安排則是考慮到本集團當時的還款狀況及融資需求而與相關對手方達成的安排的一部分。

本公司將2019年貸款協議的所得款項淨額用於(i)一般營運資金用途，及(ii)償還及／或為本集團現有債務(包括貸款及借款)進行再融資。

經計及(其中包括)當時的市況、NT Pharma (Overseas)及NT Pharma (Pacific)的財務狀況以及如上文說明的本集團於相關時間的財務狀況後，當時的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NT Pharma (Overseas)股份質押及NT Pharma (Pacific)股份質押各自的條款乃經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經計及(其中包括)當時的市況以及如上文說明的本集團於相關時間的財務狀況後，當時的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2019年貸款協議、2020年補充貸款協議及2021年補充貸款協議各自的條款乃經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本集團及NT Pharma (Overseas)股份質押、NT Pharma (Pacific)股份質押及該等貸款協議各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在醫療領域擁有近30年經驗，服務超過10,000家各類終端醫療機構。本集團目前專注於在中國開發一個涵蓋檢測、治療及康復全流程的骨骼健康全週期智慧醫療生態平台。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包括(i)檢測業務；(ii)治療業務；及(iii)健康康復業務。

NT Pharma (Group)為一間於2002年12月5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NT Pharma (Overseas)為一間於2015年6月30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NT Pharma (Group)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NT Pharma (Pacific)為一間於2017年8月22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NT Pharma (Overseas)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Annie Investment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Annie Investment為一間於2013年9月11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沈寧女士全資擁有。沈寧女士為楊宗孟先生(本公司主要股東)的配偶，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楊溢先生

楊溢先生為沈寧女士及楊宗孟先生的兒子。

《上市規則》的涵義

股份質押

於設立NT Pharma (Overseas)股份質押及NT Pharma (Pacific)股份質押當日，楊宗孟先生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Annie Investment由沈寧女士(楊宗孟先生的配偶)全資擁有，為楊宗孟先生的聯繫人，因此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向Annie Investment提供股份質押構成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

由於NT Pharma (Overseas)股份質押及NT Pharma (Pacific)股份質押各自的各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均超過75%，因此NT Pharma (Overseas)股份質押及NT Pharma (Pacific)股份質押各者構成或可能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及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不獲豁免關連交易。

本公司當時的董事概無於設立各項股份質押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彼等無須就批准訂立2022年和解協議、2022年股份質押協議及2024年補充協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不擬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就NT Pharma (Overseas)股份質押及NT Pharma (Pacific)股份質押尋求獨立股東批准，原因是NT Pharma (Overseas)股份質押及NT Pharma (Pacific)股份質押已根據2025年終止協議終止，而NT Pharma (Overseas)及NT Pharma (Pacific)的股權已實際上分別恢復至訂立2022年和解協議、2022年股份質押協議及2024年補充協議前的原有狀況。此外，NT Pharma (Overseas)股份質押及NT Pharma (Pacific)股份質押並無分別在英屬處女群島及香港辦理登記，Annie Investment亦未就相關已質押股權取得相對於本公司其他債權人的法律優先權。因此，重新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相關規定(包括在適用的情況下就NT Pharma (Overseas)股份質押及NT Pharma (Pacific)股份質押尋求獨立股東批准)將不會改變本公司目前的狀況或與Annie Investment的現有安排。

貸款協議

於各貸款協議日期，楊宗孟先生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楊溢先生為楊宗孟先生的兒子，為楊宗孟先生的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該等貸款協議構成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

鑑於2019年貸款協議項下貸款及已質押資產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低於5%，2019年貸款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部分獲豁免關連交易，應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鑑於2020年補充貸款協議項下貸款及已質押資產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低於5%，2020年補充貸款協議(其更改了當時存續的2019年貸款協議的若干條款)項下的交易可能構成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部分獲豁免關連交易，可能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鑑於2021年補充貸款協議項下貸款及已質押資產的最高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2021年補充貸款協議(其更改了當時存續的2019年貸款協議(經2020年補充貸款協議補充)的若干條款)項下的交易可能構成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不獲豁免關連交易，可能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當時的董事概無於訂立2019年貸款協議、2020年補充貸款協議及2021年補充貸款協議各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彼等無須就批准訂立2019年貸款協議、2020年補充貸款協議及2021年補充貸款協議各項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不擬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就2021年補充貸款協議尋求獨立股東批准，原因是2021年補充貸款協議已透過貸款資本化清償，而貸款資本化已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於2025年2月17日批准，其結果已於同日刊發的本公司公告中公佈。因此，於現階段就2021年補充貸款協議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並不切實可行，且對本公司目前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不會產生影響。

違反《上市規則》的原因

本公司真誠且毫無保留地承認，其未能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有關該等股份質押及該等貸款協議的相關規定，包括未能在關鍵時間刊發相關公告及(如適用)獲得獨立股東批准。

董事會謹此重申，該等不合規情況屬無心之失，並非有意為之。原因包括(其中包括)(i)本公司及本集團當時的秘書／合規支援及紀錄備存安排存在局限，(ii)在關鍵時間，並無外聘法律顧問就提供持續《上市規則》合規支援，及(iii)就貸款協議而言，關連人士關係當時未被及時識別，原因為(其中包括)相關協議以中文擬備，且該關係未透過當時實施的內部監控程序被標示出來。

補救措施

儘管有上述情況，本公司謹此強調，上述不合規情況並未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或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原因是相關交易已實質上獲得處理且不再持續。尤其是，該等股份質押已根據2025年終止協議終止，而NT Pharma (Overseas)及NT Pharma (Pacific)的股權已分別於2022年及2024年恢復至其原有狀況(即訂立2022年和解協議、2022年股份質押協議及2024年補充協議前的狀況)。此外，該等貸款協議項下的未償還債務已透過在刊發相關公告及通函並獲得獨立股東批准後完成貸款資本化而獲得清償。

儘管不利影響有限，董事會仍對過往違反《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的情況深感抱歉。為防止日後再次發生同類違反《上市規則》的情況，本集團已採納並將繼續實施以下措施：

- (a) 本公司已透過於2025年11月招聘一名新的公司秘書來加強其公司秘書／合規支援，該名新公司秘書(i)過往曾在香港上市公司任職，及(ii)在處理《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項下的交易方面擁有實際經驗，並擁有相關專業資格。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1月25日的公告。未來，本公司將維持(並在必要時招聘)至少一名熟悉《上市規則》第13、14及14A章的具備合適經驗的人員；
- (b) 本公司已於2025年12月成立一個專門的補救／整改工作小組，成員包括本公司首席執行官、本公司公司秘書及財務部主管，以持續監督及推動補救措施及相關改進工作的實施；
- (c) 本公司將每年至少實施一次關於識別、評估及處理《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項下的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的強制培訓。培訓將涵蓋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以及本集團各部門的會計及營運人員。首次培訓已由本公司的外聘法律顧問於2026年1月5日進行；

- (d) 本公司已於2026年1月最終確定並採納了一套內部報告及審批系統規程，以加強其有關重大交易的內部監控制度的實施，包括(其中包括)：(i)加強合規、財務、法律及業務部門之間的協調及強制報告程序；(ii)確保當潛在交易可能構成須予披露交易及／或關連交易，或可能涉及《上市規則》第13章項下的披露責任時，本公司在訂立任何具約束力的協議或決定是否應刊發公告前，將諮詢其外聘法律顧問；(iii)妥善記錄及保存關鍵步驟、內部審批及授權文件，以支持及時遵守任何適用的披露及／或股東批准規定；及(iv)每半年對該規程的遵守情況進行定期檢討。識別及審批潛在須予披露或關連交易的步驟包括：
- a) 業務部門在考慮進行交易時，透過填寫標準化的內部報告表格(載有擬議交易的關鍵條款及主要參數(例如性質、規模、對手方資料及對手方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在早期階段通知公司秘書／上市合規及財務部門；
 - b) 初步評估《上市規則》第14及14A章項下的相關規模測試(在基於可用資料切實可行的情況下)，並由公司秘書進行初步篩查(包括將對手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與公司的關連人士名單(不時更新)進行比對)，以識別潛在的《上市規則》影響(包括《上市規則》第13、14及14A章)；
 - c) 公司秘書就屬於或可能屬於須予披露及／或關連性質，或屬複雜且涉及其他披露考慮因素的交易，強制諮詢公司外聘法律顧問以獲取即時專業意見。外聘法律顧問的評估及建議行動方針將納入提交予適當內部審批機構以進行妥善審閱的材料中；
 - d) 在對《上市規則》的應用(包括應否將某人視為關連人士或關連交易規定是否適用)仍存有不確定性的情況下，在簽署任何具約束力協議或決定是否應刊發公告前，事先諮詢聯交所；及
 - e) 在訂立任何具約束力的協議或決定是否應刊發任何公告前，迅速將須予披露或須予公佈的交易上報董事會以供考慮及批准；

- (e) 本公司已制定董事會文件規程，包括：
- a) 在每次董事會會議(及如適用，董事委員會會議)後兩個工作日內擬備及傳閱會議記錄初稿；
 - b) 在每次會議後五個工作日內，在傳閱予董事徵求意見後，最終確定會議記錄，並安排董事會主席根據公司的管治程序批准及/或簽署會議記錄。書面決議案(如有)將由董事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正式簽署；及
 - c) 將董事會文件(如有)、最終確定的董事會會議記錄、投票記錄、書面決議案(如有)及支持材料在線儲存於由公司公司秘書部門維護的專用董事會記錄庫中；
- (f) 本公司已正式委聘一名外聘法律顧問，以協助審閱可能須遵守《上市規則》的潛在交易，就遵守所有相關披露及批准規定提供意見，並為本集團提供持續培訓；及
- (g) 本公司已委聘一名獨立內部監控顧問，對本集團的內部監控政策及程序進行內部監控審閱，尤其著重與《上市規則》項下的須予披露交易及關連交易相關的部分。該審閱已於2026年4月下旬展開，內部監控顧問將在展開後一個月內提供初步建議。預期內部監控顧問其後將於2026年6月前進行第二次審閱，以確保所有建議的內部監控政策均已獲採納。

董事會相信，該等措施將加強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及監管合規，並有助防止日後再次發生同類不合規事件。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包括內部監控顧問的調查結果。

披露一名董事的司法程序記錄

本公司亦謹此提供有關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吳鐵先生(「吳先生」)的若干司法程序記錄的以下資料。

該等記錄的產生是由於吳先生曾擔任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及／或就本集團附屬公司的債務提供個人擔保，並非歸因於吳先生的任何個人不當行為或財務不當。相關司法程序所涉及的實體及各個案件的背景載列如下：

江蘇泰凌醫藥投資有限公司(一間前附屬公司)因與湖南恆昌醫藥集團有限公司的合同糾紛，遭長沙市開福區人民法院發出限制消費令(案件編號：(2022)湘0105執4406號)，並因未能履行生效法律文書確定的義務而被列為失信被執行人。吳先生作為該公司當時的法定代表人，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受到限制消費令約束。

江蘇泰凌醫藥投資有限公司(一間前附屬公司)因與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蘇州分行的金融借款合同糾紛，遭蘇州工業園區人民法院發出限制消費令(案件編號：(2023)蘇0591執4170號)。吳先生作為該公司當時的法定代表人，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受到限制消費令約束。

泰凌(中國)投資有限公司(一間前附屬公司)因與世邦魏理仕(上海)管理諮詢有限公司的委託合同糾紛，遭蘇州工業園區人民法院發出限制消費令(案件編號：(2023)蘇0591執4643號)。吳先生作為該公司當時的法定代表人，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受到限制消費令約束。

NT Biopharmaceuticals Jiangsu Co., Ltd.(一間前附屬公司)因與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蘇州分行的金融借款合同糾紛，遭蘇州工業園區人民法院發出限制消費令(案件編號：(2023)蘇0591執4171號)。吳先生作為該公司當時的法定代表人，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受到限制消費令約束。

此外，吳先生本人因就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蘇州分行向本集團附屬公司提供的貸款提供個人擔保，遭蘇州市中級人民法院發出兩項限制消費令(案件編號：(2022)蘇05執474號；(2026)蘇05執213號)。

上述限制消費令主要限制高消費及非必要的生活或工作相關消費活動，並不影響吳先生在香港履行其作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的職責。據董事會經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吳先生從未因個人債務或任何個人不當行為而受到任何中國法院的制裁。

茲提述本公司過往的財務報告及公告，江蘇泰凌醫藥投資有限公司及泰凌(中國)投資有限公司的股權已被合法轉讓，兩間實體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NT Biopharmaceuticals Jiangsu Co., Ltd.已完成其破產清算程序，並將於適當時機向相關當局辦理登出登記。就吳先生提供個人擔保所產生的債務，本公司正積極與相關債權人商討還款安排，並將於適當時機作出進一步公告。

定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19年貸款協議」	指	NT China與楊溢先生於2019年10月31日訂立的貸款協議
「2020年補充貸款協議」	指	NT China與楊溢先生於2020年9月25日訂立的補充貸款協議
「2021年補充貸款協議」	指	NT China與楊溢先生於2021年6月1日訂立的補充貸款協議
「2022年和解協議」	指	本公司與Annie Investment於2022年9月23日就(其中包括)註銷可換股優先股及延長贖回金額的還款期限訂立的和解協議
「2022年股份質押協議」	指	NT Pharma (Group)與Annie Investment於2022年9月23日就NT Pharma (Overseas)股份質押訂立的協議
「2024年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Annie Investment、NT Pharma (Overseas)及NT Pharma (Pacific)於2024年7月15日就NT Pharma (Pacific)股份質押訂立的協議

「2025年終止協議」	指	本公司與Annie Investment於2025年7月18日就(其中包括)終止該等股份質押訂立的協議
「Annie Investment」	指	Annie Investment，一間於2013年9月11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沈寧女士全資擁有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中國泰凌醫藥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11)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可換股優先股」	指	Annie Investment於2017年6月13日認購的218,579,000股本公司可換股優先股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該等貸款協議」	指	2019年貸款協議、2020年補充貸款協議及2021年補充貸款協議
「貸款資本化」	指	按認購價每股0.33港元向楊溢先生發行146,520,146股本公司新股份，總代價約為港幣48.4百萬元，該代價透過抵銷2019年貸款協議(經2020年補充貸款協議及2021年補充貸款協議補充)項下結欠楊溢先生的相應款項來支付

「吳先生」	指	吳鐵先生，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NT China」	指	泰凌(中國)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2012年10月26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前身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NT Pharma (Group)」	指	NT Pharma Group Company Limited，一間於2002年12月5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NT Pharma (Overseas)」	指	NT Pharma (Overseas) Holding Co., Ltd.，一間於2015年6月30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NT Pharma (Group)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NT Pharma (Overseas) 股份質押」	指	根據2022年股份質押協議就NT Pharma (Group)於NT Pharma (Overseas)的股權以Annie Investment為受益人設立的質押
「NT Pharma (Pacific)」	指	NT Pharma Pacific Company Limited，一間於2017年8月22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NT Pharma (Overseas)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NT Pharma (Pacific) 股份質押」	指	根據2024年補充協議就NT Pharma (Overseas)於NT Pharma (Pacific)的股權以Annie Investment為受益人設立的質押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贖回金額」	指	可換股優先股項下的未償還本金額及應計利息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該等股份質押」	指	NT Pharma (Overseas) 股份質押 及NT Pharma (Pacific) 股份質押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楊溢先生於2024年11月28日就貸款資本化訂立的協議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吳鐵

香港，2026年5月8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吳鐵先生及吳靜美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錢唯博士、錢余女士及樓勇斌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余梓山先生、郭芝聰先生及趙玉彪博士。

* 僅供識別